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份被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拍卖的股份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5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31%的无限售流通股,上述股份已被司法冻结。

2、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

3、本次拍卖标的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已流拍。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5200万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公司通过查询京东网司法拍卖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络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2251>)得知,本次拍卖的5200万股股份中,1200万股股份因“案涉财产需进一步调查”暂缓至2025年9月7日10时至2025年9月8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除暂缓拍卖的1200万股股份外,其余股份的竞拍已于2025年8月29日10点结束,平台显示本次拍卖的标的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已流拍。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被拍卖的标的后续是否再次被拍卖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拍卖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